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翔安校区二期扩建工程(勘察设计)“评定分离”

发布时间: 2024-07-01

- 招标公告
- 项目基本信息
- 招标项目
- 工程控制价
- 开标记录表
- 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结果公示
- 通知公告
- 异议回复
- 撤回信息
- 理赔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E3502130201118120001	招标人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名称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类型	勘察设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联系电话	152599843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翔安校区二期扩建工程(勘察设计“评定分离”)已由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翔安校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闽发改网审社会函[2024]94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资金来源为国有,招标人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翔安校区内。

2.1.2 工程建设规模: 新建教学实训组团1、组团2,综合楼1、综合楼2,学生宿舍,食堂、院系教研楼及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144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2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其中教学实训组团1单体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

2.1.3 投资总额: 人民币83500.6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 人民币72516.68万元。

2.1.4 最高投标报价限价: 设计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1521.13万元,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勘察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1)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建设局等4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计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号)的要求下浮40%计取。岩土工程设计费用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最终结算按《关于进一步完善市财政投资项目勘察计费管理的若干措施》(厦建设[2019]14号)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文件,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2)岩土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建设局等4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计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号)的要求下浮40%计取。岩土工程设计费用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最终结算按《关于进一步完善市财政投资项目勘察计费管理的若干措施》(厦建设[2019]14号)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文件,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①填写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如有时)。
②填写招标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③填写招标项目批文名称、批文编号。
④包含设计、勘察设计,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⑤填写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2.2 招标范围与内容

2.2.1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2.2.2 招标类型: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2.2.3 招标范围: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岩土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日照分析、三维建模、海绵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含主体、基坑等整个项目)、施工图设计(含绿建、指标核算(含面积预算))、投资估算、概算文件的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配合前期手续办理及施工过程服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并提交相关资料。

2.2.4 内容:
(1)设计内容: 包括红线内的建筑安装工程、二次装修设计、室外总体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永久用电工程(市政接驳点至红线内配电室的外线路+配电室内设备及土建深化)、一星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设计、门窗幕墙工程(含详图设计)、钢结构工程(含详图设计)、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红线内道路及管网综合、围墙大门及传达室、挡土墙、标识系统(含地坪漆设计)、日照分析、三维建模。

①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②包含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③包含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等,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准确填写。
④房屋建筑工程根据招标实际填写如建筑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填写如道路、桥梁、城市隧道、给水、排水、城镇燃气、轨道交通、公共交通过等。

根、夜景照明工程、声学设计、自然通风及自然采光模拟咨询、抗震支吊架系统及其它附属设施,且应向三网合一、有线电视、厨房二次深化设计及其他专业工程的设计单位提供设计配合。设计人应按现行的国家设计工程清单计价规范和厦门市现行的预算定额及有关文件,编制本项目的概算造价文件。专业工程。

(2)工程勘察内容: ①岩土工程勘察: 查明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及地下原建构物基础埋置分布现状,完成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基础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并提交完整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报告及后续施工过程服务(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沟通与配合服务); ②岩土工程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处理、降水、边坡及支护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支护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核及需要的方案论证)及后续服务工作; ③后续服务: 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及与相关部门的文件编制、协调、汇报。

2.2.5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以下简称BIM技术)”,应用的范围和内容: 包括/。

2.2.6 标段划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足够能力来履行本合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资质条件: ①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注:若投标人的资质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则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本项目相对应的设计类别对人员配备的要求); ②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分项)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土工实验室设立要求:

①包含应用、不应用,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选择其中之一填写。财政性投融资招标项目的投资批复或国有自有资金招标项目的投资计划中应含BIM技术应用方可应用。

参加投标的勘察单位,应在我省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试验室和专业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具体按闽建办科[2018]16号文规定执行“B”资质。

3.2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壹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联合体投标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必须由牵头人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单体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及以上的一般公共建筑项目”。

3.5 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但招标人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为/个标段。

3.6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7 投标人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①填写与工程规模相应的设计资质序列和等级要求,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还应填写与工程规模相应的设计资质序列和等级要求。
②填写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③填写设计负责人、招标人的执业资格和职称要求和等级。
④根据招标项目性质填写建设等级、建筑面积、层数、规模或投资额(造价)、设计内容等相关特征指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07-02至2024-07-21,每天上午09时00分00秒至12时00分00秒,下午12时00分00秒至18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厦门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120.41.36.88:9101/xmjt/>)采用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电子签名系统(版本:V3.6.4及以上)”打开。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记名投票法。

7. 定标票决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票决办法: 票决定标法的直接票决定标法。

8.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8.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截标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手续。

8.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1)从投标人在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由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或(2)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使用电子投保保函,具体详见投保须知前附表要求)。

8.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10万元。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 2024-07-22 10:15: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厦门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120.41.36.88:9101/xmjt/>)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联合投标的,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时由上传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字证书解密。

9.2 逾期递交至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zyfw.fuji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cebpubservice.com/>)和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xjy.as.xm.gov.cn/>)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31号
邮编: 361000
电话: 18850308122
传真: 无
联系人: 林琅城 赵胜华

招标代理机构: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66号轻工大厦

①填写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网络地址。
②填写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公共服务平台(或网站)、网址。

邮编: 361010
电话: 15259984384、13859918945
传真: 无
联系人: 马泽平、张昇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厦门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http://120.41.36.88:9101/xmjt/>
联系电话: 4009996901

招投标监管机构名称: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62号建设大厦4楼
联系电话: 0592-812352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厦门市云顶北路842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4层)
联系电话: 0592-2677186、0592-2677200

